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9

采购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

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9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440000.00元

最高限价：54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429-1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5440000.00	54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移动安全管理平台；系统专网门户网站APP服务；系统专网办公APP服务；系统专网即时通讯APP服务；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VPDN专线服务和管控终端支撑环境；平台配套支撑环境（网络交换设备、网络入侵防范设备、平台存储支撑设备、平台运行支撑设备、平台管理终端、终端工作域切换设备等硬件支撑设备）。

5.2 服务期限：

（1）建设期为30个日历天，具体进度计划如下：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将全部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通知甲方组织阶段验收；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狱内建筑内信号覆盖、增益施工，达到无死角，针对双域管控安全需要厘清狱内与狱外区域围栏边界，并通知甲方组织阶段验收；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服务建设，并通知甲方组织整体验收。

（2）服务期为36个月，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算（具体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无行贿受贿行为承诺,内容应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属于“电信”行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执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执行（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4. 执行（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 执行（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7. 执行（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李凯 谢晓暄

联系方式：0371-666110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凯 谢晓暄

联系方式：0371-666110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李凯 谢晓暄 联系方式：0371-66611041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1.1.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19
1.1.5	标包划分	共1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5440000.00元
1.2.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440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移动安全管理平台；系统专网门户网站APP服务；系统专网办公APP服务；系统专网即时通讯APP服务；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VPDN专线服务和管控终端支撑环境；平台配套支撑环境（网络交换设备、网络入侵防范设备、平台存储支撑设备、平台运行支撑设备、平台管理终端、终端工作域切换设备等硬件支撑设备）。
1.3.2	服务期限	（1）建设期为30个日历天，具体进度计划如下：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将全部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通知甲方组织阶段验收；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狱内建筑内信号覆盖、增益施工，达到无死角，针对双域管控安全需要厘清狱内与狱外区域围栏边界，并通知甲方组织阶段验收；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服务建设，并通知甲方组织整体验收。 （2）服务期为36个月，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算（具体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无行贿受贿行为承诺，内容应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属于“电信”行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投标人需踏勘现场应报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经同意后方可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只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9.5	质疑、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招标人或甲方”和“投标人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履约担保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担保的金额：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整体验收后一个月内。
10.10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六个月为一结算周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当期服务费。
10.11	其他要求	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具体按招标人归档要求，投标文件的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1正2副。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4	信用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在资格审查时作为评审依据，评审结束后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

		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7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18	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19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	
10.20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0.21	偏差说明
10.21.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1.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1.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 (9) 投标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22	友情提醒	友情提醒：欢迎各供应商关注和积极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应依法依规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对于滥用、乱用质疑和投诉，利用虚假质疑投诉、恶意质疑投诉、无效质疑投诉等方式实现自身非法目的，侵害其他竞争对手合法权益，破坏正常采购秩序，干扰招标人采购行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 在相应平台对该投标人公开批评和谴责。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3. 将该供应商的情况向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实报告。4.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虚假质疑投诉、恶意质疑投诉、无效质疑投诉的建议相关组织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配套产品规格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标部分证明材料

六、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服务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参照投标人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3. 资格审查程序：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投标人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方法错误均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无行贿犯罪承诺	格式自拟

（三）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 经济标：20分 (2) 技术标：57分 (3) 综合标：23分
(一) 经济标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有效投标人：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 有效投标报价：①低于最高限价；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需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标 (57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服务相关配套系统平台及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扣0.15分，扣完为止。 注：1、凡是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各类证书或者截图、彩页等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2.本招标文件中的原厂即指制造商。
	技术方案 (6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设计、技术架构、安全架构、系统组成、网络架构、业务模型、系统拓扑图、设备性能、平台功能、优化措施、部署配置等。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6分； (2)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服务方案和项目管理（6分）	服务方案和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与实施的经验、管理流程、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职责分工、管理制度和措施、组织保障、技术保障、机具材料保障、工期保障、安全保障、影响因素控制保障、项目质量保障和质量评审计划等。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2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方案或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信息和数据安全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的方案或采取的措施。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5分； （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类似业绩（3分）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和项目履约过程中任意金额的发票）。
	项目团队（5分）	1、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具有网络通信安全管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电子、自动化、电气、通信等专业任一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三) 综合标 (23分)	服务承诺 (7分)	1、双域安全管控终端故障维修期，提供备用机（规格配置不得低于所供双域安全管控终端）不低于20台用于替代周转，提供书面承诺函得1分。在上述20台基础上，备用机数量每增配7台，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2、服务期内每台双域安全管控终端屏幕非人为损坏更换屏幕总集并进行安全敷膜，提供书面承诺得2分； 3、供应商有以下承诺的，每有1项得0.5分： 1）承诺合同签订后的15日历天内完成平台终端交付，20日历天完成狱内建筑内信号覆盖、增益(包括但不限于外诊值班区域、配合监狱方外出执行重大任务区域信号增益)，达到无死角；同时根据双域管控安全需要厘清狱内与狱外区域围栏边界。 2）在任何情况下保证管控终端支撑环境在服务期间出现停止的承诺。 3）应急保障承诺，此承诺书特指监狱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期间，提供24小时驻场维护服务，承诺无特殊情况通讯不得中断，服务内容不得停用。 4）增值服务服务有效期需和项目服务期一致的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机构设置、售后团队职责、服务计划、维保人员专业技能、售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服务品质、维护响应机制、备品备件等因素。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售后服务机构完善、人员数量及岗位责任明确、服务能力强、服务品质优且有及时高效的响应措施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售后服务机构较完善、人员数量及岗位责任较为明确服务能力较强、服务品质好且有具体可行的响应措施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缺项，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数量及岗位责任不明确，服务能力弱、服务品质差且没有具体可行的响应措施的得1分； (4) 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 (3分)	1.供应商对采购人管理或使用人员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功能使用、日常运维、常见问题解决等方面的培训要点、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供应商对采购人管理或使用人员提供的培训要点、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措施较为全面、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管理或使用人员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措施基本全面、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属于“电信”行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分支机构可以使用总公司的业绩，需要提供总公司盖章的《授权书》，明确授权使用总公司业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许昌】

3. 项目采购范围：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移动安全管理平台；系统专网门户网站APP服务；系统专网办公APP服务；系统专网即时通讯APP服务；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VPDN专线服务；管控终端支撑环境；平台配套支撑环境（终端切换设备、平台支撑设备、网络交换设备、网络入侵防范设备等）。

4. 服务期限：

（1）建设期为30个日历天，具体进度计划如下：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将全部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通知甲方组织阶段验收；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狱内建筑内信号覆盖、增益施工，达到无死角，针对双域管控安全需要厘清狱内与狱外区域围栏边界，并通知甲方组织阶段验收；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服务建设，并通知甲方组织整体验收。

（2）服务期为36个月，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算（具体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5. 质量及交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第二条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在建设期内提供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684套双域安全终端管控服务、VPDN专线服务、门户网站APP应用、移动办公APP应用、即时通讯APP应用，并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684套、管控终端支撑环境684套和支撑上述服务的配套硬件设备。

2. 合同有效期内，移动数据专网随接入终端用户数量和业务APP应用增加，因链路问题影响访问效率，乙方应及时免费升级。服务项目采购配套支撑的硬件设备由乙方提供，数量和性能应不限于满足采购服务相关配套系统平台及设备清单内容，必须满足匹配司法行政行业关于系统和数据安全可靠运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3. 狱内执勤域和非执勤域双域管控要求

(1) 非执勤域：工作终端各项功能开放，可作为正常使用。原则上仅对涉及刷机、root、脱离管控等的异常操作行为进行限制。

(2) 狱内执勤域：工作终端禁止返回系统界面，并自动对包括蓝牙、WiFi、系统浏览器等各项功能进行限制，仅允许使用特定软件，仅允许与特定号码进行通话。禁止使用者对系统硬件功能进行修改和操作。针对狱内执勤域内运行的特定软件进行功能操作限制，仅允许软件使用其正常运行的必备功能，并为软件提供应用级 DLP 安全防护能力，可针对不同用户分发不同 DLP 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水印、截录屏控制、复制粘贴限制、应用调用限制、系统权限控制限制，防止用户使用蓝牙、打印、软件共享、中转站等方式导致数据泄露。管控策略不受网络环境影响，一旦下发至终端，用户无法自行修改或取消管控策略。通过平台私有应用商店提供的软件数据使用加密存储，用户无法在狱内执勤域正常读取相关数据。私有应用仅允许在狱内执勤域下使用，非执勤域桌面不提供应用启动入口且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应用。

4. 本项目包含的各种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数据配置和方法等均应为正规渠道产品并在实施和交工时能够提供正版授权文件或证明，无盗版问题和版权纠纷，投标报价均应已包含软件生命期全部使用授权、研发、交付、调试、对接、维护、升级完善等所有费用、需提供采购内容中包含的全套软硬件的正式终生正版使用授权，包括所用软件、操作系统均需提供终生正版使用授权。

5. 乙方应当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服务周期内，无论何时只要发现乙方存在所提交的招标文件内容虚假，在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需充分考虑成本、费用、进出监狱限制、施工时间限制、安全措施及监狱对施工各种管控措施等多种影响施工因素和质保期等因素，充分考虑监狱在限定区域封闭施工造成的人员活动限制、材料工具机械管理、食宿安排等因素，认真核算，谨慎报价。

7. 乙方应能服从甲方的管理，必须按甲方监管安全管理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施工方案和计划需符合监管安全、安全生产和监狱管理要求及各种限制，如着装、携带物品、通信联络、人员活动区域、进出监狱和狱内施工时间等各种规定及要求，妥善制定施工方案和计划，采取措施保质保量安全高效完成施工，明确知晓并接受和消化各种要求和限制会对项目进度、管理带来的难度增加，以及对工期、成本、账期以及售后维保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

8.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无论何时发现乙方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换直至符合，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内相对应的采购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本项目清单中各设备和系统，无论清单中是否列明安装内容，均包含完整的安装施工和调试要求；无论参数中是否列明，必须符合所有监狱行业现行相关的规范标准，特别是现行《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试行）》（豫狱监管〔2022〕9号）。

10.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现货。

11. 服务期内乙方需派遣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派遣人员需服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12. 管控终端支撑环境服务内移动数据专网带宽，随接入终端用户数量增加，因链路问题影响访问效率，乙方应及时免费升级。

13. 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此次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目的地供货价，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安装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各分项报价，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建设方案全部所有功能所需的各类辅材、附件、构件、配件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内。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下列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书面承诺。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系统、设备、产品以及施工所涉及到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总价款为¥____元（大写：____）。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总价款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要求，并提供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所有服务和与之对应配套的支撑硬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各种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3. 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在产品出厂前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或包装的风险和签订合同期与产品供应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总体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配套支撑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附件、工具等，在合同供货清单中未列入的乙方费用自理，招标文件中建设方案功能需完全实现，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它约定：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第五条 价款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1. 支付方式：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每满六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拨付申请；甲方待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7日内向乙方完成付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服务期间如遇平台服务对象变动，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次月对相应的管控终端采用暂停（含注销）或增加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变化应据实结算。

2.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因任何原因被扣除的，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提供基本必须的施工环境和条件。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放置施工设备、材料的堆放场地，提供乙方施工用电用水接口，由乙方自行装表计量，装好表后通知甲方抄底数，施工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

3.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其他工程承包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组织对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项目交付产品方面责任：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交付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项目交付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规格及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合同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供货、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因监狱的特殊性，乙方提供货物及工程质量须符合《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装调试及其他责任：

1. 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_____ 证书，证书编号：_____，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技术职称_____，岗位职责_____。

3. 甲方对于乙方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5天的时间驻守工地。在施工关键点，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现场并保持24小时开机，甲方的施工例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

6. 乙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报甲方同意严格遵照执行。

7. 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提供原厂证明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检验报告等资料，进场时报甲方现场检验。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指定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进行安装。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8. 乙方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做好施工记录、报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

9. 乙方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做到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0.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如有）。

12. 乙方在项目竣工后15日内按照需提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及一套电子版给甲方（如有）。

1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地使用本系统，维护人员能够对一般性故障进行检查与排除。

14.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和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货款，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和应付货款，向施工及管理人员、制造商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6. 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开槽、埋管等破坏内装修的施工，安装完成后依照原样进行恢复，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及施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甲方签发的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等，乙方应无条件完成，不得推诿，不得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8.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乙方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 乙方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甲方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乙方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甲方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甲方认可此内容，未经甲方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甲方无约束力，应当按招标文件执行。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购买，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服务建设，并通知甲方组织整体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资料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验收。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调换，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c.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做好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与竣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7.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8.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组按照《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组织竣工验收，必要时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后，由甲方、乙方及其他参验单位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9. 项目交付产品验收包括：产品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招标文件和国家规范标准。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和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数量、质量要求和建设方案功能目标，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服务期

1. 本项目服务期为**36个月**。服务期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次日起计算。服务期内乙方需派遣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驻场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驻场技术资质_____。

2.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服务期内的故障保修，乙方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在1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专项行动或重大安保期间，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保障，乙方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往甲方现场保障。服务期内，乙方逾期未按上述约定进行维修和保障的，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和保障，费用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所提供和安装的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全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30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7.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动乱、重大传染病疫情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当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4、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页无正文，系《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项目清单明细

附件1：保密承诺书

根据甲方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为明确在业务合作中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一、保密信息：指甲方向我方提供的，属于甲方原有的下列资料及原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密级”的材料和信息。网络拓扑图、网络资源规划图及各种方案，员工、领导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网络设备的配置、服务器布署情况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二、我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我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的情况下，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我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时，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我方披露保密信息，我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5、若我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我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我方向甲方借阅相关资料必须履行签收手续，在工作完成后，应如数归还，不得泄露或外传。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我方不得复制；

7、我方在承接系统集成过程中，需要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其合作单位应有《资质证书》；

8、我方必须持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负责其真实性；

9、我方办理的出入证等证件，不允许转借他人，工作结束，立即交还。我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非工作部门，在整个工作期间，应有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的人员陪同，在没有甲方人员陪同的情况不得到处走动；

10、凡与工作事项无关的内容，我方不得询问、记录；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服务完成后，我方应将涉密系统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13、我方违反以上条款，致使甲方在相关考核中被扣分或罚款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如泄漏甲方保密事项，给国家或者甲方造成危害，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我方责任；

14、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在36个月的服务期限内提供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684套双域安全终端管控服务、VPDN专线服务、门户网站APP应用、移动办公APP应用、即时通讯APP应用，并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684套、管控终端支撑环境684套和支撑上述服务的配套硬件设备。

2、合同有效期限内移动数据专网，随接入终端用户数量和业务APP应用增加，因链路问题影响访问效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升级。服务项目采购配套支撑的硬件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数量和性能应不限于满足采购服务相关配套系统平台及设备清单内容，必须满足匹配司法行政行业关于系统和数据安全可靠运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3、狱内执勤域和非执勤域双域管控要求

（1）非执勤域：工作终端各项功能开放，可作为正常使用。原则上仅对涉及刷机、root、脱离管控等的异常操作行为进行限制。

（2）狱内执勤域：工作终端禁止返回系统界面，并自动对包括蓝牙、WiFi、系统浏览器等各项功能进行限制，仅允许使用特定软件，仅允许与特定号码进行通话。禁止使用者对系统硬件功能进行修改和操作。针对狱内执勤域内运行的特定软件进行功能操作限制，仅允许软件使用其正常运行的必备功能，并为软件提供应用级 DLP 安全防护能力，可针对不同用户分发不同 DLP 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水印、截录屏控制、复制粘贴限制、应用调用限制、系统权限控限制，防止用户使用蓝牙、打印、软件共享、中转站等方式导致数据泄露。管控策略不受网络环境影响，一旦下发至终端，用户无法自行修改或取消管控策略。通过平台私有应用商店提供的软件数据使用加密存储，用户无法在狱内执勤域正常读取相关数据。私有应用仅允许在狱内执勤域下使用，非执勤域桌面不提供应用启动入口且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应用。

4、本项目包含的各种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数据配置和方法等均应为正规渠道产品并在实施和交工时能够提供正版授权文件或证明，无盗版问题和版权纠纷，投标报价均应已包含软件生命期全部使用授权、研发、交付、调试、对接、维护、升级完善等所有费用、需提供采购内容中包含的全套软硬件的正式终生正版使用授权，包括所用软件、操作系统均需提供终生正版使用授权。

5、供应商应当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服务周期内，无论何时只要发现供应商存在所提交的招标文件内容虚假，在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 6、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成本、费用、进出监狱限制、施工时间限制、安全措施及监狱对施工各种管控措施等多种影响施工因素和质保期等因素，充分考虑监狱在限定区域封闭施工造成的人员活动限制、材料工具机械管理、食宿安排等因素，认真核算，谨慎报价。
- 7、供应商应能服从采购方的管理，必须按监狱方监管安全管理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施工方案和计划需符合监管安全、安全生产和监狱管理要求及各种限制，如着装、携带物品、通信联络、人员活动区域、进出监狱和狱内施工时间等各种规定及要求，妥善制定施工方案和计划，采取措施保质保量安全高效完成施工，明确知晓并接受和消化各种要求和限制会对项目进度、管理带来的难度增加，以及对工期、成本、账期以及售后维保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
- 8、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无论何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招标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换直至符合，费用由该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内相对应的采购内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9、本项目清单中各设备和系统，无论清单中是否列明安装内容，均包含完整的安装施工和调试要求；无论参数中是否列明，必须符合所有监狱行业现行相关的规范标准，特别是现行《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试行）》（豫狱监管〔2022〕9号）。
- 10、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现货。
- 11、服务期内乙方需派遣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派遣人员需服从河南省许昌监狱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12、管控终端支撑环境服务内移动数据专网带宽，随接入终端用户数量增加，因链路问题影响访问效率，运营商应及时免费升级。
- 13、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此次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目的地供货价，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安装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各货物分项报价，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建设方案全部所有功能所需的各类辅材、附件、构件、配件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内。

二、满足采购服务相关配套系统平台及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	1、平台具备对双域安全管控终端的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调度台客户端对普通终端用户进行远程的遥控/激活控制，并且可以在与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进行视频调度时，远程控制切换前后摄像头； 2、平台需具备查询下载能力，支持通过账号ID、群组名称、时间、业务类型（对讲、语音通话、视频通话、视频直播、GIS、消息、上下线状态）等信息快速检索历史记录或录制存储的媒体文件，支持预览、批量下载等操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3、平台具备部门管理功能，设置不少于7级部门，支持查询部门成员，新增、删除、修改部门信息，支持批量修改部门成员； ★4、平台需具备解绑管理功能，能够对系统账号与公网对讲终端设备IEMI号或SIM卡的ICCID号进行绑定或解绑操作，实现终端APP的开机自动登录使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5、平台具备双域安全管控终端的上下线信息录制业务，实现系统内各终端登陆/登出系统的信息记录录制存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6、平台需具备用户管理能力，查询用户信息及状态，配置用户名称、部门、优先级、通讯录内容、定位信息上报模式、自动接听模式，一键告警号码设定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7、平台基于运营商4G/5G网络，单套业务组件支持50000用户接入，支持级联扩容百万用户量级，平台组件支持集中或分布式自由部署； ★8、平台支持语音调度功能：支持预设固定组（对讲组中最多可容纳1024个组成员）、自建组、临时组的半双工对讲呼叫，对讲建立时间小于200ms；支持一对一语音通话，支持多人语音会议，一对一语音通话建立时间小于600ms；支持通话强插、通话强拆、通话强断、通话监听、通话队列（值班值守）等语音调度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9、平台需具备群组管理能力，支持10000群组，可查询群组列表，新增、删除、修改群组及群组成员等； 10、平台需具备数据展板功能，可显示系统各对讲组在线人数、在线率、对讲组通话时长等统计数据； 11、平台支持视频调度功能：视频通话，视频查看，视频分发功能，一对一视频通话建立时间小于600ms；视频窗口支持设置1、4、6、9、16分屏显示； 12、平台需具备音视频录制功能，实现平台内语音单呼、视频呼叫、视频上传、视频查看等音视频内容的录制存储；支持标准SIP协议，VoIP协议；支持AMR、G.711、G.729、G.723、G.726等多种音频编码格式；支持VoIP到mp3格式实时转换；支持H.264、H.265、MPEG4等多种视频编码格式； 13、平台具备消息录制功能，实现平台内文字、语音、图片、视频、文件等多媒体消息的录制存储； ★14、平台具备音视频传输自适应4G、5G网络带宽算法，通过对网络质量的探测和智能分析，及时对网络带宽陡降等情况进行预警，实时调整音视频编码速率；（提供算法截图证明资料） ★15、具备息屏状态一键对讲功能：实现在双域安全管控终端息屏后，无	套	1

		需开启背光亮屏，长按音量“+”发起PTT对讲； ★16、具备息屏状态一键告警功能：实现在双域安全管控终端息屏后，无需开启背光亮屏，长按音量“-”触发报警，并实时回传现场音视频； 17、平台具备双域安全管控终端的实时定位功能，支持终端的实时北斗、GPS、GLONASS等卫星定位信息上报服务，并可以设定上报间隔时长； 18、平台具备GIS录制功能，实现系统内各终端上报定位信息的录制存储； 19、平台需具备GIS业务，支持基于百度在线或离线地图的GIS调度业务，支持集成三方地图系统，并实现终端定位、信息点标注、圈选调度、电子围栏、轨迹回放等功能； 20、平台需支持优先级设置，支持预设组内成员具备≥ 256级优先级划分，高优先级成员优先获取话权，PTT话权抢占时间小于150ms；（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21、平台需具备群组彩信功能，支持预定义组的群组多媒体消息聊天功能；彩信包含：文本、语音、图片、文件短视频等多种消息格式； ★22、平台需具备考勤功能：平台支持考勤打卡功能，通过定位轨迹或NFC方式，实现考勤打卡管理功能，主要内容包含：人员管理、考勤模版管理、考勤记录、考勤统计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23、调度台需同时具备C/S和B/S技术架构，可提供Web SDK、Android SDK等第三方应用开发套件，以及GIS定位数据、用户数据、业务数据、统计数据接口；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块化的业务功能定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24、平台性能：语音单呼建立时延：$\leq 300\text{ms}$；视频单呼建立时延：$\leq 300\text{ms}$；组呼建立时延：$\leq 100\text{ms}$；话权申请时延：$\leq 100\text{ms}$，端到端语音时延：$\leq 200\text{ms}$对讲语音质量评价：≥ 4.2 单呼语音质量评价：≥ 4.2 25、提供不少于2800个用户许可； 26、支持账号禁用，平台可以远程禁用账号，如果终端丢失、被盗，可以通过管理客户端禁用该终端账号，平台能够关闭该终端接入使用权限，其他用户不能继续使用该终端账号接入平台。支持终端账号复活，当需要恢复用户的再次使用时，也可以通过管理客户端对该终端账号再次激活，激活完成后用户可以恢复正常业务使用。 ★27、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批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平台功能通过的检测报告。		
2	双域安全管控平台	★1、平台应具备管控切换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上生活域和工作域模式的功能，双模式之间切换方式有且仅有刷CPU卡和管控平台指令切换两种，除此之外其他切换方式均被管控平台绝对封控禁用。 2、平台工作域模式下通话白名单与亲情号码具备管理功能，通话白名单可根据用户/群组进行分类发布。支持工作模式下配置管理个人亲情号，亲情号码配置可支持批量导入，非白名单和亲情号的号码无法呼出及接听、收发短信。白名单与亲情号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固话座机、短号码； 3、平台应支持查看设备脱管及违规动态，展示脱离及违规设备的用户名、设备名称、动态、最后上线时间等； 4、平台应支持手动与自动设备注册。当双域安全管控终端完成登录认证后，设备自动绑定到平台对应用户名下并自主上报终端信息，包括设备类型、硬件信息、软件版本、是否破解等，便于统一管理；	套	1

	5、平台应能够实时监测双域安全管控终端模式切换状态，并具备汇总、统计、日志记录的功能，支持导出域模式切换的操作日志，可实现远程切换双域安全管控终端模式，支持通过后台远程下发域模式切换指令功能，下发模式切换指令前必须输入管理员密码，通过验证后平台方可向终端发送域模式切换指令； 6、平台可进行当前刷卡切换狱内模式人员信息及设备模式的提醒及展示，可展示刷卡切换狱内模式人员的记录、统计当前狱内人数，并对模式切换的情况进行语音播报； 7、平台应支持针对设备情况的组合筛选查询，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用户名、姓名、部门、平台、系统版本、归属、安装应用、设备状态（正常、已禁用、预注册、已丢失、待删除）、数据状态、管控状态、合规状态、破解状态、分身账号、最后上线时间、设备模式等，进行设备过滤，便于平台对相关设备进行管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8、平台应支持手动与自动设备注册。当客户端完成登录认证后，设备自动绑定到平台对应用户名下并自主上报终端信息，包括设备类型、硬件信息、软件版本、是否破解等，便于统一管理； 9、平台应支持按照部门、人员、设备等类别创建相应群组； ★10、平台应支持管理员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操作，包括播放铃声、发送消息、锁定设备、远程关机、远程重启、标记丢失、找回设备、清除设备锁屏密码、擦除设备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11、双域安全管控终端与服务平台的传输实现双向加密； 12、平台应支持在平台查看已推送的策略，并在设备策略中强制设备设置密码，包括密码复杂度、长度、强制密码有效期、限定密码尝试次数、屏幕自动锁定时间等；管理员可在平台中强制设备设置密码，并包括密码复杂度、长度、强制密码有效期、限定密码尝试次数、屏幕自动锁定时间等； 13、平台应支持针对用户/设备/群组设置应用黑白名单和上网黑白名单，避免恶意三方软件的安装和使用，禁止访问非法网站； 14、平台应支持针对用户/设备/群组设置时间围栏、地理围栏、Wi-Fi围栏。 15、平台应支持配置异常告警与设备自动锁定联动，当设备被非法破解时将自动锁定并提示管理员； ★16、平台应提供完整的私有应用商店，支持应用强制升级，可根据不同用户、部门、用户组设置必装应用，必装应用自动下载安装。任何时间所有双域安全管控终端APP应用与管控平台的适配均应免费； 17、平台应支持应用灰度发布，并对已发布应用进行版本管理，同时可支持应用分类管理和展示； 18、具备文件推送功能，分发的文件类型包含但不限于DOC、DOCX、TXT、PDF、PPT、PPTX、XLS、XLSX、JPG、JPEG、PNG、MP3、MP4、ZIP等。分发的文件支持在终端进行自动下载，支持文件有效期和阅后即焚设置功能； 19、具备文件夹推送管理功能，管理员可对文件夹添加密码； 20、平台应支持为角色分配管理页面权限（可查看的菜单和进行的操作），为管理员分配岗位和角色，支持多岗位切换； 21、平台应具备管理员多会话互踢功能和管理员登录IP白名单； 22、平台应具备自定义后台主题色、背景图、网页图标的配置，相关配置可及时生效。支持对授权到期、授权不足、证书到期进行提醒；	
--	---	--

		23、平台应具备系统服务监控，可查看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和服务详情、查看服务接入服务器详情（CPU和内存）、支持服务日志下载和实时日志查看，并可支持按照时间筛进行日志查看； 24、平台应具备系统性能监控，可查看服务概要信息（名称、IP、告警状态、CPU、硬盘IO、内存、硬盘使用率），支持图表样式查看详细信息（CPU使用率、系统负载、内存使用量、服务器详情、硬盘空间、硬盘IO、网络IO和服务列表）； 25、平台应具备服务器告警设定，告警条件包括CPU使用率、硬盘IO、内存使用率、硬盘空间使用率。管理员可查看服务器告警程度、告警内容、持续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告警状态； 26、具备对登录设备型号等进行校验，禁止非本单位手机接入，禁止破解/root 后的设备接入； 27、平台具备访问控制能力，具备自身安全审计、通信安全能力，具备用户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系统未发现已公开的中、高风险漏洞。其安全功能要求、自身安全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均符合 CB42250-202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有关要求；（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 ★28、平台具备终端注册、远程管理、安全监测、应用管理、数据安全传输、数据安全存储、数据防泄漏、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并可对终端进行接入鉴别和访问控制策略，其终端管理、应用管理、数据安全、终端用户鉴别管理、访问控制策略均符合《信息安全技术双域安全管控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技术要求》《GB/T37952-2019》（增强级）所述的有关要求；（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 ★29、平台产品通过《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TC260-PG-20202A、《CVERC/BZ002-2022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评级标准》的规定得分≥95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0、平台产品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移动安全管理平台等级测评，并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需提供测评报告及公安部出具的备案证明） ★31、本项目要求采用成熟的软件产品，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32、为响应国家2025年初步信创及2027年全面信创的战略规划，基于信创兼容性规划要求，平台需提供基于国产CPU、国产服务器、国产数据软件、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的兼容性认证证书。		
3	双域安全终端管控系统	1、终端需具备两个工作域，即非执勤域和狱内执勤域，其中非执勤域分为生活模式和工作模式，生活模式和工作模式可手动切换，进入狱内执勤域需通过CPU卡进行切换，进入狱内执勤区域后设备无法通过手动方式切换至非执勤域；并且复合应用区域围栏技术进行终端工作域的切换； 2、终端切换到狱内执勤域后可实时生成电子通行证，通行证内容需包括机主本人的照片、姓名、警号，职位等信息；电子通行证应具备动态实时更新功能，防止截屏冒用； 3、终端设备在狱内执勤域下，设备应显示定制化狱内执勤域界面，运行白名单APP应用，接听/拨打电话和接收/发送短信仅限于白名单和亲情号码；	套	684

		4、狱内执勤域下的通讯录支持后台一键分发推送，后台通讯录支持批量导入； ★5、终端设备在狱内执勤域下，禁用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使用WiFi网络、禁止开启网络共享热点、禁止修改系统时间和日期、禁止开启开发者选项、禁止USB调试、禁止使用蓝牙、禁止恢复出厂设置、禁止使用设备分身、禁止开启飞行模式、禁止使用下拉通知栏、禁止使用侧边栏、禁止截屏、强制开启GPS、禁止安装外部来源应用等； 6、数据DLP功能动态水印：干警在使用警务应用时根据干警姓名、警号等动态生成界面水印；禁止截屏/录屏：干警在使用警务应用时禁止对应用屏幕进行截屏/录屏；禁止复制粘贴：干警在使用警务应用时禁止将应用中文字复制出来；文件加密：干警在使用警务应用时产生的文件、音视频、图片加密在终端上存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7、双域安全管控终端支持扫码自动登录对应账号功能，并可支持断线重连功能，出现由于网络中断导致与服务端断开连接的情况可自动重连； 8、首次登录连接服务时，可弹窗提示用户修改新密码，并对密码复杂度进行要求。需支持密码错误重试锁定机制； 9、指定终端某一个流量卡槽必须使用指定流量卡，其余流量卡卡插入该槽时终端自动锁机，狱内执勤模式下，管控第2张流量卡。禁止使用设备分身、禁止开启飞行模式、禁止使用下拉通知栏、禁止使用侧边栏、禁止截屏、强制开启GPS、禁止安装外部来源应用等。 10、需支持应急进出场功能，后台可进行配置，用于应急进入和离开狱内执勤域。 11、需支持与第三方门禁系统对接实现通过NFC/刷脸，完成终端工作域切换，闸机开门操作。 12、需支持双域安全管控终端版本检测更新，可查看版本信息，双域安全管控终端存在新版本时红点提示，并可支持双域安全管控终端静默升级安装；（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13、产品通过《GB/T34975-2017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CVERC/BZ001-2022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评级标准》的规定得分≥95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门户网站APP	1、APP客户端仅在工作模式下可用，分模块展示单位在用门户网站内容，可在管理后台编辑、审核、发布，发布后在APP客户端展示； 2、APP客户端需支持分栏目查看网站内容，支持站内关键词检索； 3、APP客户端支持附件预览功能,具备文档预览功能； 4、管理后台支持图文内容、文字内容、音频内容及视频内容管理，支持内容的预览、发布、下架、置顶、排序、自动生成索引； ★5、管理后台支持模板管理，管理各页面的模板样式，支持自定义模板，发布内容采用模板参数替换，以静态文件形式发布；（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	套	1

		明文件) 6、管理后台支持文件管理，通过树状目录结构管理上传的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的类型文件素材，支持 OSS/MinIO 对象存储； 7、管理后台支持服务监控，可监控服务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磁盘使用情况； 8、管理后台支持定时任务，可根据具体业务配置定时执行任务； 9、管理后台支持内容发布通道，可通过其他业务系统，推送待发布信息到内容管理，审核发布后，可在门户客户端展示； 10、客户端界面风格应与单位在用门户网站保持一致，展示内容保持实时同步，管理后台的用户账号和用户权限保持一致； 11、系统后台采用B/S架构，支持国产化系统用JAVA语言开发。		
5	移动办公APP	1、APP 客户端仅在工作模式下可用，支持日常流程审批业务（车辆及人员进出监管区审批流程等）。客户端支持发起审批，审批通过，审批驳回； ★2、APP 客户端支持查看单据审批流转记录以及处理时间，审批通过后自动进行图片签名或写字板签名，支持电子签章； ★3、APP 客户端流程审批需包含警情处置单，公文发布流程，通知公告流程，公差审批流程，请假审批流程，，支持拓展多种业务内容审批流程，支持查看待审批单据，在途单据，历史单据； 4、APP 客户端发文审批流程完结之后，可将公文内容、通知公告实时推送到门户网站后台审核发布；（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5、管理后台支持可视化表单配置和定制化表单开发； 6、管理后台支持可视化流程配置，支持审核组件、父子流程组件、轨迹组件； ★7、管理后台支持多种流程流转规则配置，如接收人规则配置，节点路由并行、串行，各节点操作权限配置； 8、双域安全管控终端审批结果和审批流程与单位在用办公OA系统实时保持同步； 9、系统后台采用B/S架构，支持国产化系统，使用JAVA+VUE3语言开发。	套	1
6	即时通讯APP	1、APP客户端仅在工作模式下可用，支持点对点通讯和群组通讯； 2、APP客户端支持通过姓名或编号查找用户，并进行点对点通讯； 3、APP客户端支持发送文字、图片、视频、文件等消息类型，支持手机拍照或录像直接发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4、APP客户端支持显示对方输入状态提示，对方在线状态； 5、APP客户端支持交互文件通过链接分享； 6、管理后台可管理用户资料，群组设置，权限设置； 7、管理后台支持统计用户使用情况，如活跃用户数、群组数量、消息数量等； 8、管理后台支持服务器日志展示和搜索； ★9、支持群组机器人，机器人需提供良好的拓展功能，可根据业务配置推送规则和推送内容； 10、APP客户端与单位在用即时通讯系统历史消息同步，互为实时更新，保持同步。	套	1

7	双域安全管控终端	1、存储：运行内存(RAM)≥12GB，机身存储(ROM)≥512GB； 2、★操作系统：自主可控的国产操作系统； 3、★芯片：国产自研 CPU，≥12核； 4、屏幕：≥6.67英寸，分辨率≥2688×1216； 5、电池容量≥5300mAh，支持有线、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6、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后置摄像头：数量≥四摄像头，主摄≥5000万像素； 7、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联通、移动、电信，广电等运营商，双卡双待 8、支持蓝牙Bluetooth 5.2 及以上，支持NFC、人脸识别、双向北斗卫星消息； 9、防水≥IP68，4米抗水，IP69级抗高温高压喷水； 10、定位要求：支持 GPS（L1+L5双频）/AGPS/GLONASS/北斗（B1I+B1C+B2a+B2b四频）/GALILEO/QZSS/Nav1c； ★11、终端设备需生产厂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授权书。 12、每台设备提供定制硅胶保护套1个（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台	684
8	管控终端支撑环境	1、满足每台终端与监狱指挥调度平台信息联通所需要的语音、流量等的要求。 2、每个终端语音指挥时长≥3500分钟/月； 3、每个终端可视化对讲流量≥200G/月，其中全国流量≥100G，省内流量≥100G； 4、每个终端平台即时消息≥300条；	套	684
9	平台配套支撑环境	1、平台配套支撑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境：网络交换设备、网络入侵防范设备、平台存储支撑设备、平台运行支撑设备、平台管理终端、终端工作域切换设备等硬件支撑设备，要求采用扁平机身或小型化机身。 2、投标人所提供设备需为全新国产一线品牌，设备质量安全可靠； 3、网络交换设备：上行端口速率：万兆；下行端口速率：千兆；端口数量：24口；下行接口类型：以太网；端口类型：电口&光口； 4、网络入侵防范设备：1个配置口（CON）、2个USB；8千兆电口、2千兆口Combo、2千兆电Bypass口；支持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DoS/DDoS 等常见的攻击防御；支持缓冲区溢出、SQL注入、IDS/IPS 逃逸等攻击的防御；支持攻击特征库的分类分级，可根据攻击类型、目标机系统进行分类，并按高、中、低、提示进行分级；支持攻击特征库的手动和自动升级；支持对BT等P2P/IM识别和控制； 5、平台存储支撑设备：不低于以下要求：CPU≥16核32线程），内存≥64G，硬盘≥50T； 6、平台运行支撑设备：要求具有虚拟化功能，可以虚拟6台虚拟机，每台虚拟机配置不小于8核，内存不低于16G每台虚拟机磁盘不小于500G，其中针对音视频数据存储的服务器磁盘不小于6T，硬件服务器应支持双口千兆+双口万兆含模块； 7、终端工作域切换设备：CPU卡切换双域，设备读写距离为2.5-6cm，读写时间为1-2ms设备工作温度应满足-20℃~55℃ 8、平台管理终端：2台，CPU：核数≥16核，线程数≥24，内存：≥16G，显存：独立显卡≥6G，硬盘：≥512G SSD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显示器：≥27寸，含键盘鼠标和操作系统。 9、纸质输出设备：2台，系统平台支持国产系统：银河麒麟+飞腾/兆芯/	项	1

	龙芯/鲲鹏、UOS+飞腾/兆芯/龙芯/鲲鹏、中标麒麟+兆芯/龙芯、中科方德+兆芯。彩色，自动双面，标配输稿器；最高分辨率1200×600dpi；接口类型：USB 2.0、IEEE802.3 10 /100Base-Tx、IEEE802.11b/g/n(支持WPS)；打印速度：单面A4：18ppm，Letter：19ppm，双面：A4：6ppm，Letter：6ppm， 10、人脸识别设备1台：内嵌深度学习智能人脸算法,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特征提取、识别,输出最优的人脸比对结果支持多种人脸抓拍模式:快速抓拍,优选抓拍,人脸去重等抓拍模式。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配套产品规格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标部分证明材料
- 六、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编制目录时需要带页码，并且页码应连续，以便于查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经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为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模板，服务期限的填写如果因为字数限制无法完整输入，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此处的“投标函附录”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完整输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后附授权委托人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配套产品规格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配套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和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					套	1	
2	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					套	1	
3	双域安全终端管控系统服务					套	684	
4	门户网站APP服务					套	1	
5	移动办公APP服务					套	1	
6	即时通讯APP服务					套	1	
7	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服务					台	684	
8	管控终端支撑环境服务					套	684	
9	平台配套支撑环境服务	网络交换设备				台	1	
		网络入侵防范设备				台	1	
		平台存储支撑设备				台	1	
		平台运行支撑设备				台	1	
		终端工作域切换设备				台	1	
		平台管理终端				台	2	
		纸质输出设备				台	2	
		人脸识别设备				台	1	

注：1、本配套产品规格一览表按照各分系统进行填写，不得存在缺漏填报；如填报时缺漏项，必须确保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建设内容全部所有功能必须具备。

2、如果不提供配套产品规格一览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本表仅为示例。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组织机构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二）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无行贿承诺

无行贿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标部分证明材料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凡是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各类证书或者截图、彩页等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本招标文件中的原厂即指制造商。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根据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内容）

（三）技术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内容）

（四）服务方案和项目管理

（投标人需根据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内容）

（五）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方案或措施

（投标人需根据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内容）

六、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一)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二) 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专业	拟负责专业及 工作内容	其他

（三）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根据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内容）

（四）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内容）

七、承诺书

（一）投标保证金承诺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获取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近三年内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八）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 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一致。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02010609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 为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32028)
4	4020204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1521)
5	24020519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 19762)
6	A020523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	溴化锂吸收式冷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机	水机	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饮食故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 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空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